中环罚字〔2024〕200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东锐电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冼志雄

住 所：中山市小榄镇永胜村“兆昌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918143XJ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东锐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17日，环境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你公司废水总排口（WS-08321）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中氟化物浓度为13mg/L，超过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规定的允许排放限值0.3倍。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2023年7月6日对冯富森制作的《询问笔录》；

—环境监测报告（编号为HJ230628-03、HJ230628-04）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3年9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19号）及邮寄返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中环赔〔2023〕15号）等材料为证。你公司与我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中环赔[2023]15号），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共计82344元。经复核，我局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二章第六条2.6.1、《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的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